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武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武吉犯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、1萬4千元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翁武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晚間11時45分許，踰越窗戶侵入梁文賢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區○路00號之工廠，徒手竊取電纜線1批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。後將竊得之電纜線1批賣給回收業者陳蔡瑛純，並取得1萬4千元之報酬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翁武吉於警詢中之自白，證人陳蔡瑛純、梁文賢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物品責付保管單、收受物品、舊貨、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現金2千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（二）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批，已賣給證人陳蔡瑛純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不予宣告沒收。然變賣所得之1萬4千元，則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（三）扣得之機車、車牌、手電筒、鐵鎚、開口扳手，無證據證

01 明屬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工具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03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
05 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李玫娜

18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2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